

关于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删除“场外衍生品” 投资品种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中基协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指引》”）将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，《运作指引》发布公告要求在2024年8月1日前针对其第十七条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完成合同整改。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特此对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或“基金托管人”）托管的私募基金《基金合同》（含相关补充协议、公告等补充文件）中投资范围条款进行变更（私募基金清单见附件）。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1、在《基金合同》“私募基金的投资”章节的“投资范围”条款内容中删除如下品种：

“场外衍生品（如互换合约、场外期权、收益凭证等，具体表述以私募基金合同为准）”

相关风险揭示（如有）一并删除。

2、上述变更内容自【2024】年【8】月【1】日起开始生效。

二、合同变更流程

如有份额持有人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，可联系我司，我司将设置（临时）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。如份额持有人在上述（临时）开放日未退出的，即视为接受上述变更事项。对于该等事项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应当或有权设置（临时）开放日的情形，由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判断，并全权负责具体执行，基金托管人及/或基金服务机构对此不负责监督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。基金服务机构仅依据基金管理人的申请、通知进行相关配合。

我司承诺：将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合同变更事项，及时履行报告义务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，对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，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其所签署的产品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



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。因新投资者签署的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：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7月23日



附件：私募基金清单

環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

